

##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主席報告：第二組質詢時間已屆，未及答覆部份改用書面。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三時四十七分）請第三組議員開始質詢（質詢

時間二四〇分鐘）

質詢議員：陳瑞卿 賴張珠玉 葉生進 楊炯明 莊阿燦 康寧祥

林振永 王武雄 陳重光 陳俊雄 林義成 陳健治

張元成 黃聯富 黃馨葆

康議員寧祥代表宣讀質詢詞（如書面從略）請市長逐條答覆。

主席：請高市長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主席報告：下午開會時間已屆，是否散會？

康議員寧祥提：本席建議大會延長十分鐘，以便高市長繼續答覆本

組質詢第二項有關「府會關係如何協調？」事項。

主席：對康議員之動議，有無附議（有），那麼，延長十分鐘，

請高市長繼續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議員口頭補充質詢：詳速紀錄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已屆，散會。第三組質詢未答覆部份明天上午順延。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期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八次會議

### 紀錄

時間：五十九年元月廿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愷 梁紹洲 周陳阿春 陳瑞卿 張宗明 范伯超

李福長 康寧祥 舒子寬 林挺生 陳健治 張同生

周洪根 潘天祿 黃馨葆 林穆燦 林利欽 葉生進

紀榮治 張元成 楊炯明 顏武勝 羅文富 鄭娟娥

林振永 陳良光 陳清軒 林榮剛 楊黃秀玉 孫 鳴

鄭忠芝 莊阿燦 鄭瑞齋 蔣淦生 林義成 黃聯富

賴張珠玉 陳重光 王武雄 周財源 高惠子 荆鳳崗

陳清標 廖東城 王友祿 陳俊雄 陳振家 張建邦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高玉樹

民政局長：柯台山

建設局長：楊基銓

工務局長：張孔容

警察局副局長：王魯翹

新聞處長：朱鶴賓

秘書長：余鍾驥

財政局長：楊維禮

教育局長：高銘輝

社會局副局長：黃宇元

衛生局長：王耀東

主計處長：何大忠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期

人事處長：崔叔和

安全處長：李仁甫

環境清潔處長：潘敦義

市銀行總經理：羅啓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何柏林

達建會執行秘書：胡大彬

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副主委：莊為璣

公車處長：袁 縉

民防指揮部秘書主任：張晴光

自來水廠長：洪名梓

地政處長：古廷正

兵役處長：周勗光

稅捐處長：鄭可馨

家畜市場管理處長：邱祖中

動物園長：蔡清枝

陽明山管理局：

民政處長：周振武

地政科長：曾 瑜

主計室主任：翁明燦

農林科長：王葆彝

衛生院長：林志雲

人事室主任：王忠華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專門委員：陳火耀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席：林議長挺生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第十八次會議開始，本日繼續市政總質詢，先宣讀上次

會議紀錄。

三、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第十七次會議上下午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本紀錄確

定。

主席報告：第三組議員市政質詢時間，尚餘一五八分鐘，上午順延，

請高市長繼續答覆。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上午十時卅九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上午十時四十九分）請高市長繼續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覆（詳速記）

主席報告，上午開會時間已屆，但第三組質詢時間尚餘廿四分鐘，下

午順延。

議員口頭補充質詢：詳速記錄

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正）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八次會議

紀錄

時間：五十九年元月廿九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卅一分至五時〇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